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佈並非亦不構成提呈要約購買或出售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分。本公佈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倘無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章程形式作出，該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佈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分。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有關整體解決方案的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21日及2024年2月23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4年3月22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持有範圍內債務約72.5%的計劃債權人已簽署重組支持協議，其中，持有現有票據約90.9%的計劃債權人已簽署及/或提供指示以簽署重組支持協議。本公司對已簽署重組支持協議的計劃債權人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持有範圍內債務接近75%的計劃債權人的積極反饋證明彼等對本公司的信心。

為方便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簽署程序的計劃債權人及應現有貸款的若干貸款方要求，本公司已調整提早同意費用截止日期至2024年4月26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本公司衷心鼓勵所有有意簽署重組支持協議但尚未簽署重組支持協議的範圍內債務持有人盡快查閱重組支持協議，並在同意費用截止日期之前通過交易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powerlong>)向信息代理人提交有效的經填妥及簽署的加入函件及參與債務通知，及就其所有範圍內債務向相關結算系統(如適用)提交有效的電子同意指示，以額外參與債權人身份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信息代理人可透過以下詳情聯絡：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交易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powerlong>

電郵：powerlong@is.kroll.com

電話：+852 2281 0114

地址：經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3樓

收件人：羅慕言／黃明鋒

已妥為完成上述步驟有效簽署重組支持協議的範圍內債務持有人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除上述修改外，載於該等公佈的重組支持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整體解決方案的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張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梅建平博士及丁祖昱博士。